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1.04~ 2024.01.10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4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4
肆、勞資薪酬新聞 -----	6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4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負責人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常誤認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開徵，沒有稅法上應自行主動辦理的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張小姐 112 年向居住在國內的李先生承租店面開設小吃店，該店面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小吃店每月租金 25,000 元，張小姐每月給付租金給李先生（居住者）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2,500 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



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 月 31 日止，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即可進行憑單申報作業，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如有憑單申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撥打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02. 小店戶給付薪資 應扣繳稅款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小本創業夯，茶飲、烘焙、服飾新店林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其負責人為扣繳義



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小規模營業人扣繳申報注意事項

情況	處理
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	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申報期間	1月1日起至31日止，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苗珮瑩 / 製表

國稅局說明，創業者於辦理商店營業登記後，有不少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因其稅捐大多是由國稅局核定，故誤認無稅法上相關申報義務，以至於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而遭處罰。

國稅局舉例，張小姐 112 年向居住在國內的李先生承租店面開設小吃店，該店面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



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

小吃店每月租金 25,000 元，張小姐每月給付租金給李先生（居住者）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2,500 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稅局提醒，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 月 31 日止，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即可進行憑單申報作業。

也再次提醒，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若發現有未辦理扣繳稅款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應儘速補辦扣繳及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之規定。

03.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否課稅？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因直接向該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獎勵金，該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取得個人參加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按銷貨折讓處理。該多層次傳銷事業並應依規定，辦理個人參加人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申報，惟該項支付之獎勵金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再重複列報支出。

04.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應取具那些憑證？

更新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

-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有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 4 項？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05. 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 1 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將延後，請依限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12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13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原訂繳納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間將延後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4 日。

東港稽徵所說明，營業人收到繳款書後，除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或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大便利商店繳納外，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 (paytax.nat.gov.tw) 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另外，營業人也可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後，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

該所提醒營業人，可於繳納期限前利用上述方式繳納稅款，如果逾期就只能到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且每逾 3 日須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6. 營業稅申報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

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因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彙整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樣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誤持其他營業人（如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同一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已作廢統一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應收回及確實裝釘於同張存根聯上，避免裝釘錯誤而漏報有效統一發票銷售額。
- 三、誤將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為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經總額交查產生異常。
- 四、採網路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申報，誤以合計數申報，致發生進銷項交查異常。
- 五、誤將單筆稅額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的進項憑證彙加申報，或數張 500 元以下進項憑證採彙加申報，漏未勾選彙加註記，致發生進銷項交查異常。
- 六、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或申報銷售額正確，但稅額錯誤，致短漏繳營業稅。



- 七、兼營營業人漏未申報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 八、將代購的統一發票誤交付他人，致營業人誤用他人的統一發票。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檢視是否為營業人本身申購的統一發票，以避免誤用他人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112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期將至，營業人可檢視有無上述錯誤類型，於未經檢舉及未經國稅局進行調查前，自動更正或補報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補稅免罰；如仍有不明瞭者，可到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的諮詢服務。

07. 什麼叫做零稅率？免稅？進口免稅？

- 一、零稅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適用的營業稅率為零，由於銷項稅額為零，如有溢付稅額，得在退稅限額內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 二、免稅：銷售貨物或勞務在銷售階段時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
- 三、進口免稅：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九條規定進口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



08. 我們公司把自己產製的貨物無償辦理抽獎贈送獎品，算不算銷售貨物？

依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但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09. 外國公司派技師來我國修理機器，其修理費要不要繳稅？

外國公司派技師來我國修理機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由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但買受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112 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3 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2 款及台財稅字第 112046849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不論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400 元調高到 3,000 元。

高雄國稅局說明，配合前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與其員工倘依規定調整 112 年度各月份伙食費免稅額度致影響各月份薪資收入（如伙食費增加 600 元，薪資應稅收入同額減少）者，調整後伙食費金額每人每月在 3,000 元以下部分，免列入員工薪資收入，超過部分仍應列薪資收入，扣繳義務人應就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補充，112 年各月份員工薪資收入倘已按調整前伙食費免稅額度（2,400 元）計算應稅金額並扣繳稅款者，依上開規定重行計算各月份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得免由扣繳義務人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

「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A 公司與員工甲君依規定調整 112 年度 1 至 11 月員工伙食費為每月 3,000 元，若 A 公司各月份已按調整前超過 2,400 元部分計入薪資扣繳 5% 扣繳稅額，致實際溢扣繳稅額 330 元〔(3,000 元 - 2,400 元) * 11 月 * 5%〕，該溢扣繳部分得免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逕列實際扣繳稅額於 A 公司 112 年度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甲君於 113 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的“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採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惟為避免集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的最後幾天辦理 112 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發生網路壅塞情形，請儘早完成申報，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憑單申報 留意十類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1 月 31 日截止，為避免申報錯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常見錯誤態樣包括：

- 第一、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透過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因需更正申報資料，未連同前次已上傳申報資料一起上傳申報，造成檔案覆蓋前次資料，形成短漏報而受罰。
- 第二、個資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 第三、給付租金給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 第四、年終尾牙等抽獎中獎獎項為實物，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 第五、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 第六、捐贈漏未填報免扣繳憑單。
- 第七、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 第八、聘請員工或臨時工（按時計酬），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第九、向共有人承租共有物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 第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股利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03. 最低稅負制來襲 台商應及早因應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國際間積極推動反避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席捲全球，未來大型跨國集團在各投資國每年應繳納至少 15% 所得稅。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提醒，台商新南向投資須注意相關稅負。

根據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補充稅分配機制，如果某一國家不跟隨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且企業在該國有效稅率低於 15%，則其他有實施最低稅負制的國家，將得以就差額部分享有優先課稅權。

KPMG 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暨國際租稅諮詢主持會計師丁傳倫指出，台商若決策考慮將製造的全部或部分移至東南亞或印度，不能一次僅考慮一個生產部門的移動，應一併思考價值鏈規劃與集團移轉訂價。

她說明，例如台商在進場時，首先要考慮投資當地國是否對該行業有投資持股限制、可否 100% 投資，當地的租稅優惠如何申請、是否可以免稅或是減稅、實際負擔的稅務成本、投資金額可以分到多少盈餘等。

以印度及東南亞各國來說，丁傳倫表示，過去數年來當地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政策，打造低稅負環境以吸引外資，



因此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將對赴當地投資的台商帶來重大衝擊。

其中，新加坡 2023 年 2 月公布的 2023 年預算案中，宣布自 2025 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泰國及馬來西亞亦預計自 2025 年跟進實施；印尼則是於 2022 年 5 月表態支持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惟截至目前尚未公布具體實施時程。

其中，越南國會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實施 OECD 第二支柱的議案，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但越南投資計畫部也研議透過稅額扣抵或現金補助方式提供高科技產業投資優惠等補助政策，持續保持對外資的吸引力。

KPMG 安侯建業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表示，越南實施內容包含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納稅義務人應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後 15 個月內（首年延長至財政年度結束後 18 個月）及 12 個月內申報。

陳家程指出，目前不少在越南的外資企業，除試算最低稅負制對集團的影響，更加關注越南政府預計提出的補助政策，並積極與政府對話，以利及早布局，希望透過越南預計推出的高科技補助政策來壯大企業競爭力。

丁傳倫分析，儘管最低稅負制上路，恐使全球租稅環境大改變，各國為了持續吸引外資及穩定投資環境，預期各國政府將制定替代獎勵措施來因應，台商除隨時追蹤各國法令實務，可尋求專業協助，以減少投資風險，建立穩健的經營模式。

04. 基金利得課稅 境內外不同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處分境內基金、境內基金，兩者課稅規定大不同。處分境內基金利得免徵營所稅，但應申報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若是處分境外基金所得，則要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申報營所稅。

公司處分境內外基金	
基金類別	課稅規定
境內基金	處分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徵證所稅，但應申報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
境外基金	處分所得屬境外投資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來理財風氣盛行，部分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但國稅局提醒，公司必須注意，境內、境外基金課稅規定各有不同。



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

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照目前《所得稅法》規定，證所稅停徵，在停徵期間，處分境內基金利得免徵營所稅，但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

至於境外基金，是指基金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範疇，因此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除處分境外基金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收益，也都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向基金申購單位或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財政部補充，如果是個人，投資境內、境外基金的利得課稅規定也有差別。如果是境內基金，則處分利得免課綜所稅，也不用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若納稅人投資境外基金處分利得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個人最低稅負制。

05. 個人、企業、CFC 課稅 三大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自今年上路，明年 5 月報稅季將首度適用。財政部近日修正個人、營利事業 CFC 辦法，賦稅署長宋秀玲昨（25）日表示有三大放寬，包含豁免門檻計算方式、過渡期、稅基等面向。

首先是調整豁免門檻計算範圍。宋秀玲解釋，CFC 設有兩大豁免門檻，一項是有實質營運活動，另一項是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可免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

過去在「合計」部分，控制的全部 CFC 都要納入計算；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換言之，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舉例來說，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盈餘 200 萬元）、CFC2（盈餘 600 萬元）各自 100% 股權，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盈餘 100 萬元）的 100% 股權。其中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



CFC辦法三大放寬

面向	規定
豁免門檻計算	在計算CFC合計盈餘是否符合700萬元以下豁免門檻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過渡期	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CFC的111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在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可免列入CFC當年盈餘
稅基	可選擇CFC當年度盈餘排除FVPL，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過去在計算甲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規定時，三家 CFC 盈餘都要納入，合計為 900 萬元，超過豁免門檻 700 萬元，甲公司就必須針對直接持股的 CFC1 當年度盈餘依規定認列所得。

修正後，CFC2 因為有實質營運、CFC3 因為是間接持有，都無須加計，只須計算 CFC1 的 200 萬元，低於豁免門檻，甲公司可免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

第二項放寬是給予過渡期，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原規定自 2023 年元旦起

分配就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修正後給予 15 個月過渡期，只要可提證明文件，證明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這些舊盈餘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

第三是在稅基方面，納稅人可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股票、基金等），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財政部表示，以上市櫃公司家數估算，約有上千家公司明年可能須申報 CFC，不過僅為粗估，仍待明年申報後才能精確統計；至於個人適用 CFC 情形牽涉納稅人投資布局，更難以估算。

06. 請機關團體檢視 111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 一、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前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實報實銷補助款，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 二、免稅適用標準所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以下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及動支金額不計入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或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當年度之支出計入分子，經重新計算其當年度支出比例實低於收入60%，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三、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

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常見機關團體將以往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併計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採用盈虧互抵之情形。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07. 公益團體申報所得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公益、慈善等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留意三種疏漏或錯誤樣態，包含收入類型、免稅標準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等，以免申報錯誤。

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法令規定來徵免所得稅。

國稅局說，機關團體申報時常見三種錯誤樣態。首先，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收入，以及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代價，所取得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



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常誤將這些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或誤認承辦政府委辦業務的實報實銷補助款，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貨或勞務收入及成本費用。

其次，機關團體免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符條件才能適用免稅。

在計算支出占比時，是指按當年度支出與收入比較合計，以往年度結餘款及動支金額不計入當年度收入及支出。

國稅局表示，常見機關團體在計算支出比率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收入計入分母，或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當年度支出計入分子，經重新計算後，當年度支出比率低於收入60%，導致不符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至於第三種錯誤樣態，國稅局表示，常見機關團體將以往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虧損併計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採用盈虧互抵情形。

國稅局呼籲機關團體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應主動更正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08.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比率；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以下合稱 CFC 稅法）相關課稅規定。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09.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營業人；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



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取得的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擇定的比例抵扣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目前適值 112 年 11 -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截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採曆年制的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營業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0. 公告本部 113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經授商字第 11202403360 號

主旨：公告本部 113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

依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依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委辦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含公司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登記、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事項。

11. 越南加強移轉訂價稅務監管 台商留意三情境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越南稅務總局 2023 年底發布第 5654 / TCT-TTKT 號公文，要求各省稅務機關應加強對具有潛在移轉訂價風險的企業（特別是外資企業）進行稅務稽查。近年越南成為



台商投資熱點，接下來各省市將擬定 2024 年度高風險企業查核計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林淑怡提醒，對新進越南的台商來說，越南稅局稽查移轉訂價的力度不容小覷，務必提前辨認企業的查核風險、注意稽查年限與補稅計算方式，及遵循法令的重要。

針對本次越南稅務總局點名針對移轉訂價加強稽查力度，林淑怡表示，有三種企業要注意，一是與關係人發生買賣交易且金額重大或交易比例重大的企業；二是連續幾年巨大虧損，但仍持續擴大經營規模的企業；三是營收成長但應納稅額卻相對較低的企業。

舉例來說，台商於越南的子公司大多是集團中的製造基地，承接集團訂單再回銷產品，關係人交易的往來金額很大，都可能是查核的重點目標。若越南公司的利潤率又顯著偏低或虧損，就有可能被認定為移轉訂價高風險企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越南移轉訂價查核的一般時效可長達十年，而且稅務機關可以分開稽查移轉訂價及企業所得稅。即使公司過去之年度已接受過企業所得稅查核並取得核定函，仍有可能再次面臨移轉訂價稽查。

若移轉訂價的查核結論需要補稅，越南公司除了需要繳納額外稅款，被認定為短漏報的部分還需要課徵 20% 的罰款（第六年至第十年免徵），以及按逾期金額每天加計 0.03% 滯納利息。

依實務狀況，很多公司面臨移轉訂價查核時擔心的不是補稅，而是怕一次查核多年補稅連帶的罰款金額過高；至於新進越南的台商多享有租稅減免，如果遭受移轉訂價調整，可能影響累積虧損跟租稅優惠時程的計算。

越南德勤華商服務部總監黃建瑋建議，台商應遵守越南移轉訂價法規，按時完成移轉訂價申報表及準備 TP 報告，確保各項文件的內容保持一致性，並準備好相關受控交易合約或服務協議等證明文件以應對稅局查核。

土地承租人自費興建房屋，若以承租人自己為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條例規定的課稅範圍；但以羅小姐的情況，如果地主與承租人約定以地主為建造執照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實質上是地主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 6% 申報納稅。

稅務局提醒，如屬上述應報繳契稅的情形，務必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 60 日內申報繳納契稅，未在規定期限內



申報契稅者，每超過 3 天，會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且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又如有匿報或短報情形，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要補繳稅額，還要加處應納稅額 1 至 3 倍罰鍰。請民眾務必注意相關規定。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第 3 批退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當日直撥轉入受退稅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或寄出退稅憑單，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批次包含逾期申報的退稅案件，或原來已經申報繳納，經核定後有溢繳稅額，不論金額大小，國稅局將於農曆春節前主動把溢繳的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在 113 年 3 月 20 日兌領期限前，持向指定的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多採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除退稅款於退稅當日立即撥入外，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污損或過期須申請補發或展延，還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

該局溫馨提醒，國稅局不會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ATM 進行退稅程序的相關操作，請民眾留心詐騙電話。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不服，應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3 日將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如對加徵之滯納金不服，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按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或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又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準用同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逾期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將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至多按滯納稅額加徵 10% 滯納金，該項加徵行為，係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依同法第 49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應於滯納期滿 (30 日) 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如期申報同年 3 至 4 月期營業稅，惟因作業疏失未於是日前繳納稅款，至同年 6 月 13 日始至銀行繳納，因法定限繳日期為同



年 5 月 15 日，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計徵滯納金之屆滿日為同年 6 月 14 日，依前揭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同年 6 月 15 日起 30 日內即同年 7 月 14 日前申請復查。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始就滯納金申請復查，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遂遭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加徵滯納金之行政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時，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 (30 日) 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03. 經由其他慈善團體捐助 僅能在限額內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衛福部昨 (4) 日公布「日本能登半島震災專案」捐款專戶，今日起接受捐款。財政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款，視為對政府捐贈，可在報稅時全額列報捐贈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由於對日本捐款時間是落在今年，個人或企業明年申報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

財政部指出，個人對日本震災的捐贈，可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企業捐贈則可列為費用扣除。



捐贈日本賑災抵稅規定

捐贈方式	個人	營利事業
衛福部專戶	可全額列舉扣除，無 限額	可全額列為費用， 無限額
透過其他機 關團體	可在綜合所得總額 20%額度內列舉扣除	可在營利事業所得 額10%內列為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捐贈，可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若是對國防、勞軍、對政府捐獻，則不受金額限制；營利事業若對機關團體捐贈，可列報費用以所得額 10% 為上限，但若對政府捐贈，則不受金額限制。

日本能登半島元旦發生規模 7.6 強震，衛福部昨日宣布開設專戶，今日起至 19 日接受民眾捐款，包括銀行、郵政劃撥及超商等管道。

財部指出，專戶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援助日本震災，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並指定用途捐款，屬於對政府捐贈，可全額列報捐贈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不過提醒民眾，若個人或企業透過捐款給國內其他公益慈善團體（例如紅十字會），由機關團體對日本援助，這種樣態屬於對機關團體捐贈，依前述規定，只能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報。

財政部提醒，若想透過捐贈節稅，記得保留收據，今年捐贈可在明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除了對震災捐款，今年為大選年，不少民眾從去年底開始便陸續透過捐款支持候選人，也能在所得稅法、政治獻金法規定下達到節稅效果，記得留意相關規定。

舉例而言，營利事業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可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費用。

04. 賣未簽證發行的股票 免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民眾若出售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是否要繳納證券交易稅？國稅局表示，只要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買賣的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都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因此，出售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不必繳納證券交



易稅，但若是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則需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而該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有下列二種情形，第一是依公司法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實體股票者，第二是依公司法，公司發行股份不印製股票，而洽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者。

國稅局指出，民眾出售股票時，可先確認該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果未經依法簽證（實體股票），也未採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05. 買賣法定發行手續股票 須依法繳納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即時報導

民眾若出售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是否要繳納證券交易稅？國稅局表示，只要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買賣的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都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而該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有下列二種情形，第一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實體股票者，第二是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不印製股票，而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者。

國稅局指出，因此民眾出售股票時，可先確認該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果未經依法簽證（實體股票），也未採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若出售的股票是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範圍，應以交易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06. 列報長照特扣額 須附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5 月申報綜所稅時，若要列報長照特別扣除額，記得要繳交報稅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許可函、繳費收據影本等。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租稅



負擔，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只要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福部規定「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符合相關規定，每人每年均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長照特別扣除額。

長照扣除額證明文件

情況	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期失能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	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	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	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身障證明影本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列報長照扣除額應檢附的證明文件，須為課稅年度有效證明文件，因此，民眾如在5月申報年度綜所稅時，希望申報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應以去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不同情況，所需檢附的證明文件各有不同。舉例來說，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應取得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若為弱勢長期失能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則應取得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



另外，若是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則應附上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

若為在家自行照顧，則應檢附課稅年度取得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該證明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國稅局也提醒，長照特別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納稅人綜所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或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選擇採 28% 稅率分開計稅者，或是納稅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都不得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申報綜所稅時可列報長照特別扣除額，自 2019 年上路，並設排富條款，若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護的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減除 12 萬元。

07. 財長莊翠雲：單身租屋族今年所得低於 62.6 萬元免繳稅

聯合報記者 / 陳儷方 台北即時報導

新的一年，所得稅應該繳多少錢？財政部長莊翠雲表示，房租支出不僅從列舉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還將額



提從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以單身租屋族為例，今 (113) 年年所得低於 62.6 萬元，明年 5 月申報時可免繳所得稅。

莊翠雲在自由追新聞 YT 頻道受訪時指出，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並調高金額，房屋租金支出原本為列舉扣除額，也改列特別扣除額，讓納稅義務人可以使用標準扣除額，並同時使用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莊翠雲表示，以單身社會新鮮人為例，113 年度可扣除的總額有 62 萬 6 千元，所以年所得低於 62 萬 6 千元，就可以免繳所得稅，租屋的雙薪家庭則的扣除額則達 107 萬 2 千元，高於 107 萬 2 千元的部分才要課稅。

若是有幼兒的四口之家，幼兒學前特別除額也提高至 15 萬元，第 2 名以上加成 50%，且取消排富規定，莊翠雲表示，家庭年所得 164 萬 1 千元以上才需要課稅；若是三代同堂，扣除額可到 212 萬 4 千 5 百元。

此外，莊翠雲也針對新青安房貸目前使用情形提出說明，新青安取消年齡限制，最高貸款額度從 8 百萬元調高至 1 千萬元，年限從 30 年延長至 40 年，目前執行情形，仍以 40 歲以下的承貸戶占 75% 為主。



08. 家族境外信託 留意 CFC 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布信託適用 CFC (受控外國企業) 稅制解釋令，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昨 (8) 日提醒，境外信託並非 CFC 避風港，家族運用境外信託傳承時，記得兩步驟檢視是否必須申報 CFC。

CFC 制度自 2023 年起上路，個人、營利事業今年 5 月將首度與 CFC 稅制交手，財政部陸續發布相關法規，其中針對境外信託適用 CFC 相關規定，近期財政部提出更明確解釋。

境外信託適用CFC稅制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課稅對象	信託財產經濟利益的實質受益人
CFC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孳息受益人確定且特定：受益人及關係人直接間接持股合計達50%•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委託人及關係人直接間接持股達50%
檢視步驟	先判斷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再判斷CFC認定、誰應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林志翔指出，「境外信託」向來是高資產人士在家族傳承時常會運用的傳承工具，卻非 CFC 的避風港，在 CFC 稅制下，是以信託實質受益人為課稅對象，信託委託人將境外低稅負區的關係企業股權透過信託安排，無法規避 CFC。

林志翔提醒，若家族傳承具有境外信託架構，在迎戰 CFC 制度時，可依循兩步驟檢視，第一是判斷信託類型是自益或他益信託，第二，判斷是否符合 CFC 持股比率等要件，並確認誰應該申報 CFC。

依財政部解釋，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受益人和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的股權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應認定為孳息受益人的 CFC。

舉例來說，陳先生原本直接持有 A 公司 100% 股權，後來透過信託安排，將全數股權移轉到信託業者持有的附屬管理公司下，信託孳息受益人為陳先生的長子、次子，受益比率分別為 70%、30%。

林志翔表示，前述案例顯然是他益信託，申報 CFC 的義務是實質受益的長子、次子，接下來要判斷 CFC 認定。長子受益比率 70%，單個人就超過 50%，A 公司為長子的 CFC；次子受益比率雖僅 30%，但因二親等內關係人



須合計，加計長子的 70% 後為 100%，A 公司也是次子的 CFC。

林志翔提醒，CFC 申報包含相關揭露規定，前述境外信託架構下，受益的子女們，只要其中一位有申報 CFC，其餘子女也難以規避，常見也可能發生兄弟鬩牆，互相檢舉，誠實申報仍是上策。

林志翔表示，信託形式與態樣會根據信託契約內容而有所不同，涉及稅務影響與複雜度也不盡相同，除留意個人 CFC 外，也應重新檢視境外信託架構是否存有遺產稅、贈與稅、所得稅等稅務風險。

09. 股票出售子女 兩種稅別漏了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將持有公司股票出售給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別忘繳納證交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指出，依證交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代徵人）於買賣交割當日，按交易成交價格千分之 3 稅率代徵證交稅，並在代徵次日填寫證交稅繳款書，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而父母出售股票給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除應繳納證交稅外，並應依遺贈稅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售某公司股票 10 萬股給兒子，約定每股成交價格 15 元，並按成交總價額 150 萬元支付價款，兒子應按買賣股票交易資料填寫繳款書，並在繳款書註記二親等親屬間股票移轉處打勾，繳納千分之 3 證交稅。

10.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 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 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應



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5 條第 5 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 FINI 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 FINI 配合於當年度 2 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 3 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經該局審查核准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 FINI 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 24 個月。

該局呼籲 FINI 如欲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可儘早遞送申請文件，提早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下載使用。

11. 核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877 比 1。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04120 號

核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877 比 1。

12. 非自願售屋享優稅 兩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眾若因非自願離職導致須出售不動產，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有機會適用較低的 20% 稅率，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兩項要件，第一是非自願離職定義，第二是自住規定，都必須符合才能適用。

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房地合一稅 2.0 稅制下，若交易持有兩年內房地，稅率 45%，逾兩年未超過五年，稅率為 35%，超過五年以上才能適用 20% 以下稅率。



非自願離職適用房地合一稅較低稅率

規定	內容
非自願定義	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的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
自住規定	必須完成戶籍登記，在該房地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為避免錯殺無辜，財政部針對非自願因素而必須交易持有五年以下房地者，符合一定條件，可免落入重稅範圍，仍可以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其中就包含調職、非自願離職。

國稅局提醒，並非所有離職樣態都可以適用 20% 稅率，首先要留意非自願離職定義。

依據規定，必須是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的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持有期間五年以下房地，才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2 年 5 月出售持有期間兩年以內房地，申報成交價額 800 萬元、課稅所得 330 萬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66 萬元。



但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君是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並非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認定規定，必須改按稅率45%核定應納稅額148.5萬元，補稅82.5萬元。

其次要留意，必須是個人或配偶，在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並辦理完成戶籍登記，在該房地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後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須離開原工作地才能適用。

過去就有民眾外派到其他縣市，出售原有房地時，原以為可適用非自願離職樣態，但因為過去未曾在該處辦理戶籍登記，且又將房屋出租，不符合要件，仍應以較高稅率來課稅。

國稅局提醒，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地，務請要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的態樣及條件，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



13. 在美遲繳稅款 有條件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台灣人在美投資，或有美國海外所得，須盡納稅義務，要注意美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今年元月起重新開始催收對 2020 與 2021 年度積欠稅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若滿足兩條件，包括已完成 2020 或 2021 年度所得稅申報，以及所得稅稅款不到 10 萬美元，納稅義務人將自動獲得對於遲繳罰款的豁免。

美國過去數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曾一度暫停對 2020 與 2021 年度積欠稅款的催收，以降低納稅義務人的現金流壓力與稅務負擔，但隨著疫情緩解，IRS 從今年元月起重新開始催收 2020 與 2021 年度的積欠稅款及相應的罰款與利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依據美國稅法第 6651 條規定，不論 IRS 是否主動催收，積欠稅款在被繳清前，會以每個月 0.5% 的利率持續計算遲繳罰款，並每月增收 0.5%，直到累積利率達 25% 為止。因此，在 IRS 重啟催收後，可預期部分納稅人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累積相當龐大的遲繳罰款。



不過，IRS 表示，若滿足兩條件，可免除 2020 與 2021 年度所得稅的部分遲繳罰款。

第一，必須已完成 2020 或 2021 年度所得稅申報。

第二，截止於去年 12 月 7 日，納稅義務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的所得稅稅款已被 IRS 確認為小於 10 萬美元。若滿足以上條件，納稅義務人將自動獲得對於遲繳罰款的豁免，不需通過任何的申請流程。若納稅義務人已繳納罰款，IRS 則會將豁免部分以退稅的方式退回或是作為未來年度所得稅的抵免額。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提醒，此次豁免僅針對「一般遲繳稅款的罰款計算」，本稅與之前累積的罰款與利息將不予免除。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繼承 3.8 億土地「沒賺賣掉」繳 9 千萬房地合一稅 繼承者心驚「財富被偷走」

好房網 News 記者 / 蔡佩蓉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之下，繼承者要留意成為地主大富翁時，賣土地即便沒賺錢，也會面臨高額房地合一稅。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造成縱使繼承人按原被繼承人取得成本出售時，在沒有任何獲利並須自行負擔仲介費、政府稅規費等情況下，仍須繳交高額稅費。幸福驗屋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提到，《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這樣的規範，造成繼承人未來處分資產時，面臨高額房地合一稅。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隨機以台中北屯捷運機廠區段徵收區，土地實價登錄資訊隨機抽樣，非真實案例，試算繼承人未來處分資產的房地合一稅費。並認為這樣的機制顯然不合理，應進行檢討修正。該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土地，面積 330 坪：



- (1) 取得成本 (即實價登錄資訊) :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每坪 117 萬元購買 , 總價 38,585 萬元
- (2) 機關認定成本 (假設於 112 年繼承) : 112 年公告現值 16.9 萬元 / 平方公尺 , 換算每坪 56 萬元
- (3) 出售價格 : 沒有獲利 , 以原取得價格 117 萬元 / 坪出售
- (4) 機關認定獲利 : 出售價格 - 繼承當期公告現值 117 萬 / 坪 - 56 萬 / 坪 (112 年公告現值) = 61 萬 / 坪 ; 總獲利金額 : 61 萬 / 坪 * 330 坪 = 20,130 萬元
- (5) 應繳稅費 : 依持有期間不同 , 稅率分別為 2 年內課 45% (應繳 9,059 萬) 、 3-5 年課 35% (應繳 7,076 萬) 、 5-10 年課 20% (應繳 4,026 萬) 、 超過 10 年課 15% (應繳 3,020 萬)

02. 遺產稅未繳清前 , 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 , 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者 , 例如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 , 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 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該局說明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前 , 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時 , 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確切擔保



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 8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3 年 2 月 10 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產中之 A 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 300 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 3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向該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若於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之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如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不能於期限內繳納，可於繳納期限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以免逾期未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03. 出售遺產繳稅 須提供擔保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遺產稅若尚未繳清，民眾若沒錢繳納遺產稅金，想先賣掉部分遺產進而套現繳稅，是否可行？國稅局表示，若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不過，如有特殊原因，比如因應納稅額較鉅，一時繳納現金有困難，而遺產內又沒有銀行存款，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即可在繳清稅款之前，先行移轉部分遺產（如不動產或車輛），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時，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確切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國稅局舉例，例如甲君繼承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新台幣 800 萬元，繳納期限至今年 2 月 10 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



產中之 A 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 300 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 3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向該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國稅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若於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之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如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不能於期限內繳納，可於繳納期限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兩個月繳納，以免逾期未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保紓困貸款 最高可借 10 萬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年關將至，為協助民眾度過農曆春節經濟難關，勞保紓困貸款明（5）日正式起跑，申請受理至 19 日止，每人最高可貸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三年，年利率為 2.04%，前六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第七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銀行預估農曆年前可以入帳。

勞保局表示，這次紓困貸款的申請資格，包括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為止）、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者。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銀行指出，經勞保局核准後七個營業日內撥款到帳戶，預估農曆年前可望入帳，協助民眾度過農曆年難關，而貸款期間為三年，前六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但自第七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申請民眾須留意。

舉例來說，若借款 10 萬元，按目前利率前六個月每月需繳利息 170 元，但自第 7 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 3,422 元。



台灣土地銀行表示，只要使用手機完成身分驗證、貸款申請及簽約對保等作業，在家就能完成申辦，手續簡便。

土銀指出，去年承作勞保紓困貸款案件達 9 萬 1,845 件，貸款金額約 91.77 億元，其中逾六成案件採線上申請。至於過去幾年情形，勞保局說，111 年度核貸件數有 8 萬 1,588 件、金額 81.52 億元，110 年度核貸件數 7 萬 6,010 件、75.95 億元；又 109 年度和 108 年度的件數分別為 7 萬 2,321 件、8 萬 9,147 件，金額分別為 72.23 億元、89.03 億元。

02. 雇主未做好職災防護 罰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北市內湖區一處民宅近日夜間發生兩名裝修工程勞工死亡的案件，北市勞動局提醒，若雇主未做好防護措施而發生職業災害，將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處以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勞動局表示，據消防局通報，報案人稱現場疑似有強力膠氣味。勞檢處 3 日派員赴現場，針對作業環境與勞工死亡之因果關係進行了解，後續將依司法相驗結果處理。

勞動局勞檢處處長梁蒼淇表示，雇主有使勞工於通風



不良之場所使用含揮發性有機溶劑（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作業前，應使勞工接受至少三小時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現場要通風換氣，勞工應配戴正確之防護面罩。作業時，應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進行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濃度監測，並嚴禁使用任何火源，以保障勞工在有機溶劑危害的場域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若雇主未做好防護措施而發生職業災害，將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處以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勞動局長高寶華呼籲，許多民宅或店家找裝修業者進行裝潢作業，業者若未做好有機溶劑危害預防措施，置勞工於危險當中，容易發生職業災害，不可不慎。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幣圈律師籲留意虛擬貨幣交易風險

工商時報 / 黃于庭

繼虛擬貨幣交易所幣竟 (BITGIN) 終止個人用戶服務後，3日再度爆發國內前三大合法交易所之一的王牌 (ACE) 數位資產管理集團前負責人潘奕彰及前團隊成員林婉榆涉詐騙案，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理事暨「幣圈律師」平台創辦人、律師呂奕賢提醒投資人，留意虛擬貨幣交易風險。

針對 ACE 交易所前負責人涉案事件，以「垃圾幣」賺取不當所得，呂奕賢表示，常有不肖人士利用虛擬貨幣投資新手的資訊落差，將完全沒有技術支撐的虛擬貨幣用話術包裝成上市後市值可期的商品，兜售這些未上架的垃圾幣或空氣幣，建議投資人購買前應查看該幣種的發行白皮書，瞭解其價值和目的及背後的技術，並選擇各大交易所所有上架的幣種購買，降低投資風險。

幣圈投資教育自媒體幣修學分共同創辦人周律辰指出，特別應留意銷售員一對一推廣尚未上市的幣種做場外交易，即使有簽約保證會上架到交易所，實際上也僅上架而沒有交易量，這類型的線下交易有高機率是詐騙，需提高警覺。



Max 交易所強調，這次事件凸顯交易所在虛擬貨幣的上下架審核，以及其業務招攬與廣告內容控管的重要性，呼籲投資人對透過預售承銷或場外交易，購買未上架或僅在少數交易所上架的幣種，應注意其潛在風險，尤其是承諾不合理報酬的話術。

Rybit 交易所認為，虛擬通貨產業正在迅速成長期間，也正遇到諸多的挑戰，今年為虛擬資產在臺監管元年，期待日後監管明確化，對於虛擬貨幣產業將是一大助益。

02. AI 教育轉型：節省時間與創新教學

科技作者 Jie An Chen | 科技新報

科技教育迅速進展，教學與 AI 整合不再遙不可及，而是重新定義教學和學習的界線。關於 AI 課堂角色的問題也隨之而來，AI 將如何重塑傳統教育模式？或許最該思考的是，AI 將為下代學習者解鎖哪些新可能性？

教育領域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轉變，都要歸功於 AI 出現。AI 進入教學過程，重塑教育知識傳遞和學習體驗，成為教育界的關鍵盟友，如 Skill Samurai 等機構利用 AI 最佳化課程計畫，提升教學效率和教育成果。AI 不是取代教師而是釋放，讓他們更專注核心使命：引發好奇心、啟發、塑造心智和激勵下代學生。



深入教學專業

麥肯錫研究，教師大量時間都浪費在自動化任務。AI 革命性潛力在顯著減少教育工作者重複性行政任務時間，如批改作業、計劃課程和創建教學資源。AI 可自動化這些任務，影響深遠。教師是教育品質的基石，將時間從文書工作轉至人際互動，AI 使教育者更深入發展專業，改善教學策略，並與最新教學創新保持同步。

此外，AI 協助下，評分準確性和一致性可提高，課程計畫更量身定做且資源更豐富，教師整體行政負擔減少，形成壓力較小、更專注教學的工作環境。教師可專注培養學生批判性思維、創造力和問題解決技能。學生能獲得更細心的指導，教育者重拾教學熱情，整體教育量能顯著提升。

提升學習參與度

AI 不僅降低教師行政工作量，還能轉變學生課堂參與方式。如 AI 驅動的討論平台，可擴大討論範圍並引入多元觀點，AI 工具可即時分析學生回應，建議進階閱讀資料，甚至提出挑戰性問題以激發更深層次思考。

AI 培養創造性思考或許是最令人期待的應用。提出不同視角和非傳統挑戰，AI 推動學生超越傳統界限思考，鼓勵學生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擴大視野。



這種互動平台促使學習方式從被動接收轉變為主動參與，學生不再只是知識接收者，更是探索者和創造者，這種教學方法培養更具互動性的學習環境，激勵學生自我探索、提出疑問和思考的環境。課堂演變成充滿活力的學習社群，每個學生參與，為全班學習體驗增加價值和深度。

實踐個別化教學

AI 個人化教育能力，以各種有影響力的方式展現。首先「研究」方面，迅速篩選大量數據，使學生高效深入研究，不但節省時間，還豐富研究品質，讓學生更深入探究課題，並從中發現、手動查找難以發掘的洞見。

「提問與回答」方面，AI 重新定義教育提問藝術，動態據個別學生回應調整提問風格和複雜性，確保學生遇到的問題具合適挑戰性並與個人學習風格結合，形成更具吸引力和有效的學習環境，學生不斷受激勵擴展理解範圍。

AI「即時回饋」也持續取得進展。學生可即時接收疑問和交作業，概念理解和錯誤糾正更迅速。這種即時性加速學習過程，鼓勵學生持續學習。

AI「腦力激盪」或許最令人興奮。AI 能提出不同視角和非傳統觀念，讓學生超越一般界限思考，鼓勵學生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擴大創造視野。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科技持續進步，教育 AI 應用也會繼續發展，AI 與教師夥伴關係將影響下代學習者，使他們在日益複雜和 AI 技術驅動的世界具備茁壯成長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https://technews.tw/2024/01/10/revolutionizing-education-how-ai-can-empower-teachers-in-the-classroom/>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